

2019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监管执法（项）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十、基本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

二十二、其他收入

二十三、“三公”经费

二十四、公务用车保有量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二十六、政府采购

二十七、政府购买服务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一) 部门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规划、战略、标准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委托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相关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东城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落实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许可、备案

和监督管理。

10、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12、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13、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依法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1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市场的监督管理。

16、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二）机构设置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汇总基层预算单位 4 户，包括政府机关 1 户；事业单位 3 户。局机关内设 30 个科室。

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北京市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 3、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 4、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本部门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其中：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其决算数据由市场监管局本级、原工商局、原质监局、原食安办、原物价所、原认证中心数据汇总构成，其中原工商局、原质监局为市财政拨款单位，其数据包括除原预算管理财政部门拨款以外的全年所有资金；北京市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是 2019 年机构改革由市财政拨款划转至区财政拨款单位，其决算数据包括除原预算管理财政部门拨款以外的全年所有资金。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02.67	13,30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302.67	11,01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47.5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35.5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4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1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302.67	13,343.91	本年支出合计	54	3,302.67	11,623.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504.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224.63
	28				57		
总计	29	3,302.67	15,847.95	总计	58	3,302.67	15,84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343.91	13,308.40						3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4.92	12,489.41						35.5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58.16	1,558.16						
2010401			行政运行	1,256.29	1,256.29						
2010408			物价管理	22.00	22.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40.38	240.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9.49	39.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66.76	10,931.25						35.51
2013801			行政运行	7,907.36	7,907.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5							32.05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492.31	492.31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00	5.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1	2.91						
2013850			事业运行	354.08	354.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73.05	2,169.59						3.46
205			教育支出	85.78	85.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5.78	85.78						
2050803			培训支出	85.78	8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71	57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71	572.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08	37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40.00	1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3	6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50	16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50	16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0	16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 623. 32	9, 035. 78	2, 587. 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018. 64	8, 442. 20	2, 576. 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 538. 60	1, 487. 50	51. 10			
2010401			行政运行	1, 247. 12	1, 247. 12				
2010408			物价管理	13. 25		13. 25			
2010450			事业运行	240. 38	240. 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 85		37. 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 480. 04	6, 954. 71	2, 525. 33			
2013801			行政运行	6, 724. 86	6, 724. 8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94		25. 94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28. 23		528. 23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 00		5. 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0. 32		0. 32			
2013850			事业运行	229. 71	229. 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 965. 98	0. 14	1, 965. 84			
205			教育支出	47. 50	36. 39	11. 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 50	36. 39	11. 11			
2050803			培训支出	47. 50	36. 39	11.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 11	441.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 11	441. 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13	325.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 60	79.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38	36.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 07	116.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 07	116. 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 07	116. 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2.67	13,30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02.67	3,302.67		10,992.56	10,99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47.50	47.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1.11	44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07	11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3,302.67	13,308.40	本年支出合计	56	3,302.67	3,302.67		11,597.24	11,597.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2,422.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4,133.68	4,13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2,422.52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3,302.67	15,730.92	总计	60	3,302.67	3,302.67		15,730.92	15,73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1,597.24	9,035.64	2,56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2.56	8,442.07	2,550.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38.60	1,487.50	51.1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7.12	1,247.12	
2010408			物价管理		13.25		13.25
2010450			事业运行		240.38	240.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85		37.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53.96	6,954.57	2,499.39
2013801			行政运行		6,724.86	6,724.86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28.23		528.23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00		5.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0.32		0.32
2013850			事业运行		229.71	229.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5.84		1,965.84
205			教育支出		47.50	36.39	11.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50	36.39	11.11
2050803			培训支出		47.50	36.39	1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1	44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11	441.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13	32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0	79.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8	3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7	11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7	11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07	11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3.27	7,583.27	
	30101	基本工资	1,108.77	1,108.77	
	30102	津贴补贴	5,149.75	5,149.75	
	30103	奖金	239.61	239.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6.83	66.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77	165.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97	68.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26	129.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6	19.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4	29.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02	534.02	
	30114	医疗费	55.00	5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8	16.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00	352.00	
	30301	离休费	78.51	78.51	
	30302	退休费	218.17	218.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4.85	54.85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6	0.46	
		人员经费合计	7,935.27	7,93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10	1,093.10	
	30201	办公费	68.71	68.71	
	30202	印刷费	7.04	7.0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1	0.21	
	30205	水费	5.94	5.94	
	30206	电费	37.63	37.63	
	30207	邮电费	6.28	6.28	
	30208	取暖费	67.98	67.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45	146.45	
	30211	差旅费	1.95	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4.47	134.47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6.39	36.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0	0.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85	15.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73	204.73	
	30228	工会经费	11.27	11.27	
	30229	福利费	80.09	80.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9	25.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24	195.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7	45.97	
	310	资本性支出	7.28	7.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8	7.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100.38	1,10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9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1	2	3
				栏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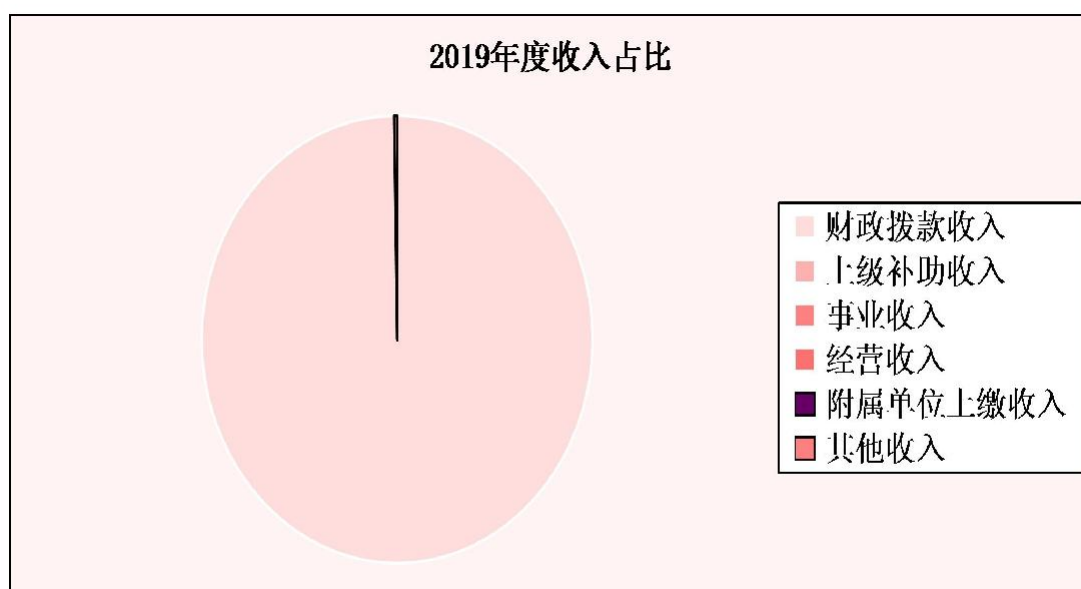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847.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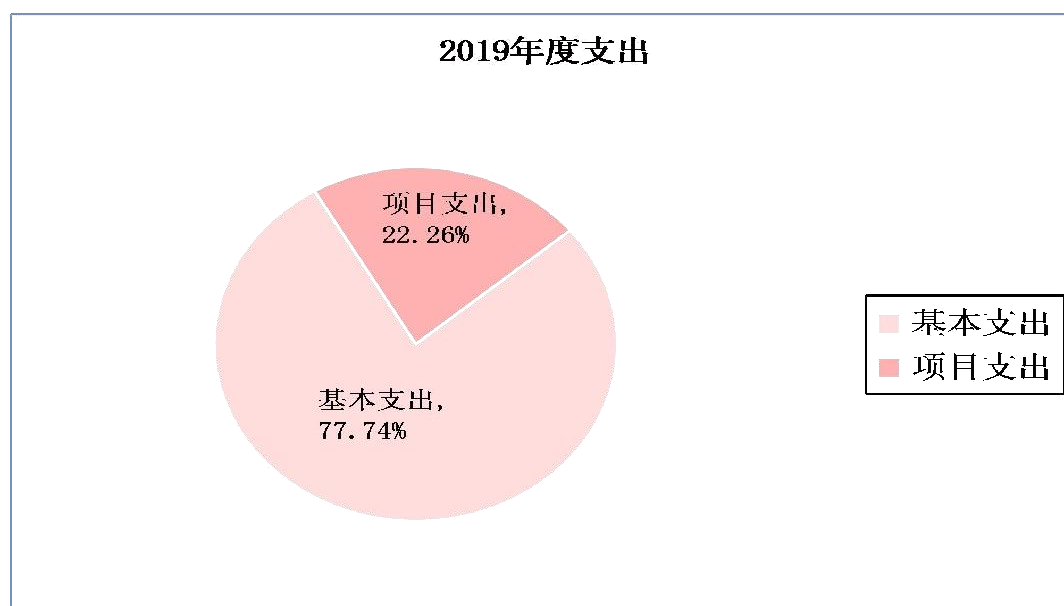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343.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08.4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7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35.5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62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5.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7.74%；项目支出 2587.5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2.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730.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9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97.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992.56 万元，占 97.79%；教育（类）支出 47.50 万元，占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1.11 万元，占 3.80%；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07 万元，占 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597.2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8294.57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所用资金主要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1247.1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9.17 万元，下降 0.73%。主要原因：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对费用再次压缩，以及人员变动支出相应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2019 年度决算 13.2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8.75 万元，下降 39.77%。主要原因：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对费用再次压缩，部分业务今年未发生，如给予举报者奖励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240.3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74.84 万元，增长 45.21%。主要原因：原价格认证中心追加统发人员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37.8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4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对费用再次压缩。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6724.86 万元。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年初预算数均为 0 万元，所用资金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2019 年度决算 528.23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35.92 万元，增长 8.37%。主要原因：本部门为 2019 年新成立及划转单位，该项目工作任务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执法(项)。

2019 年度决算 5 万元。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年初预算数均为 0 万元，所用资金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2019 年度决算 0.3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8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该项目工作任务调整，支出相应减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229.71 万元，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年初预算数均为 0 万元，所用资金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2019 年度决算 1965.8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5.69 万元，增长 0.29%。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该项目工作任务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11.教育支出(类)进行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47.50 万元，年初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局本级 9-12 月人员工资和 12 月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325.13 万元，年初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局本级 9-12 月人员工资和 12 月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79.60 万元，年初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局本级 9-12 月人员工资和 12 月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36.38 万元，年初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局本级 9-12 月人员工资和 12 月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9 年度决算 116.07 万元，年初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为市场监管局本级 9-12 月人员工资和 12 月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35.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35.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0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9.2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4.00 万元增加 25.29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年初预算数为原食安办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维费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无年初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40 万元，占 11.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89 万元，占 88.39%。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3.4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通过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2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地区考察交流红十字应急救援、救灾备灾等方面工作。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决算数 0.00 万元，与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持平。本年度未安排该项工作任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25.8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25.89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无年初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8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8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26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0.38 万元，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无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8889.49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

备的公务用车) 98 辆 , 1278.99 万元 ;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 , 0.00 万元 ;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套) , 0.0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 , 原因为 : 本部门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 , 所用资金主要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2.78%，涉及金额 113.91 万元。评价结果 2019 年新开办企业登记刻章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55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二、“2019 年新开办企业登记刻章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 号）中“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京工商发〔2018〕9 号）中“公安部门加大和工商部门网上数据交换力度，完善公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等规定，本部门实施 2019 年度新开办企业登记刻章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本部门是项目的具体承担单位，主要承担依法管理本辖区内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审定、批准、颁发分管范围内有关证照并实行监督管理；承办企业改组改制的登记工作等职能。登记科和计财科是项目的具体实施科室，其中，登记科主要负责对新开办

企业进行材料审核、与刻章企业签订服务合作意向书以及公章的交付登记等工作；计财科负责审核企业提交的经费申请材料、拨付相关补助经费等工作。

（3）项目主要内容

2019 年度，项目主要内容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东城区新开办企业进行刻章费用补助。

2、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项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13.91 万元，并于 2018 年底下达预算指标通知。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东城区新开办企业刻章费用补助。项目年度实际到位金额为 113.91 万元，2019 年底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87.55 万元，执行率为 76.86%。

项目经费主要为东城区新开办企业进行刻章费用补助，依据合同，先期费用由刻章企业先行垫付，每季末依据实际发生费用，再进行支付。造成 2019 年底没有支付 4 季度刻章费用补助。4 季度项目刻章费用合计 26.36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予以支付。该项目执行率为 100%。

3、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为：完善公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对东城区 2020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以进一步提高刻制印章效率。

具体绩效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项目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及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对东城区 2019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按实际新开办企业户数
	产出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符合补助经费使用要求	符合补助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产出成本指标	按刻章费用执行	300 元/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组织机构情况

为保障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部门成立由计财科牵头，登记科协作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本部门选择“新开办企业登记刻章补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目的

为落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 578 号文、447 号文和 82 号文等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实现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期通过本次评价，发现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寻求整改措施，提升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促进本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化，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评价范围和目的。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评价的目的不仅仅是为得出评价结果，更为了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果。

（2）绩效评价原则。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进行。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执行、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实际情况，重点采用比较法和专家评

分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深入现场调研，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和绩效资料，并组织召开了专家评价会。绩效评价专家对项目预算申报及执行、项目决策、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和绩效实现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充分的审核，出具专家评价意见。专家评价会后，工作组根据专家打分和评价意见，综合分析项目各部分内容，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4）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重点对部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二、三级指标参考区财政指标体系范本进行设定，原则上不做调整。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决策过程等内容；管理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和项目实施等内容；绩效指标(55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合理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对东城区新开办企业刻章费用进行补助，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决策精神，及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相关要求，项目绩效

目标设置较合理。

(2) 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析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分解、细化了相关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对拟补助的企业数量、补助的标准、计划完成时间、企业满意度等进行了明确，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立项论证较为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设置较为合理。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设立。从评价整体情况看，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明确，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分析

(a)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由本部门负责管理，计财科、登记科负责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登记科主要负责对新开办企业进行材料审核、与刻章企业签订服务合作意向书以及公章的交付登记等工作；计财科负责审核企业提交的经费申请材料、拨付相关补助经费等工作。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建设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

(b)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规范项目执行流程，提高项目过程管理有效性，本部门制定了《东城区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意向书（试行）》，并以此为依据确保相关刻章企业的服务水平。但评价发现，项目针对性的管理制度或办法还需完善。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部门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控制项目成本，刻章补助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刻章费用（每套 300 元）的标准执行。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a)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部门能够按各项工作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b) 项目完成质量

本部门采取了相应措施保障项目完成质量，如与刻章企业签订《东城区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意向书》，对刻章企业的服务条件、服务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并规定其提交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确保刻章企业的资质和服务水平满足相关要求；对刻章企业申请补助经费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明确并严格审核，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项目质量完成程度较好。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a)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实际完成对 3797 户新开办企业提供 3797 套印章的刻章经费补助工作。

(b)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的效益较显著 ,通过对辖区新开办企业登记刻章费用进行补助 ,对于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 ,解决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备案手续繁杂 ,减轻企业负担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等方面的促进作用较显著。

(c)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较好 ,相关企业对于刻章经费补助及政府部门相关工作效率等认可度较高 ,能够较好的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支撑材料较为充分。

(四) 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 ,“2019 年新开办企业登记刻章补助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55 分 ,其中项目决策 11.23 分、项目管理 27.30 分、项目绩效 51.02 分 ,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五) 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本部门结合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办法有待完善 ,以利于有效指导项目管理、实施和监督。

2、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维度过窄 ,调查内容全面性和完整性不足。

(六) 有关建议

1、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并结合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制定明确、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以有效指导项目过程管理和实施；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并加强监督与控制，逐级、逐层落实相关责任。

2、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结合项目特点，重视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真实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项) :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市场监管执法 (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 (含食品、药品、物价等) 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 :反映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事务 (项): 反映由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由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 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 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 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固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十三、“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六、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十七、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